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0613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李展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馬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、玉山商業銀行楠梓分行之薪資等債權，惟第三人之住所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同區、新北市中和區及高雄市楠梓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前開管轄法院中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